

消防局

壹、前言

本局平時除了依法戮力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外，更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為施政主軸，致力辦理各項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救護及火災證明書申請等簡化程序，並以隨到隨辦之受理方式，提升政府服務時效。另本局每年度均透過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護)車輛、裝備及器材、精進消防人員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能力，以強化消防戰力及政府服務品質。為因應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本局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防火宣導隊等民間力量協助各項勤務運作，藉以達成全民消防之展望，期能使縣民享有一個優質無災害的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績效報告如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7.5
人力面向	15	12.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6%)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3%)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97%	3	1.辦理情形說明：申請率 100%。 2.達成率：100%。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2%)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2	1.辦理情形說明：普及率 18.7%。 2.達成率：100%。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1	1.辦理情形說明：18.7 2.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10%)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5%)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 15 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3 輛	5	1. 辦理情形說明：3 輛。 2. 達成率：100%。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400 萬	5	1. 辦理情形說明：400 萬。 2. 達成率：100%。
三、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4%)	每年辦理到訓率達 80% 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106 年 5 月 21 日、22 日於縣府地下室完成 2 梯次鳳凰志工每年訓練。 2. 達成率：100%
四、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3%)	辦理 6 場次，到訓率達 80% 以上。(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分 10 梯次於 3 月-12 月，每月進行，針對本局所有具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進行複訓。 2. 達成率：100%
五、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4%)	每月辦理 20 場次，每年 240 場次。(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每月於各消防分隊(共 22 個分隊)進行鳳凰志工定期訓練。 2. 達成率：100%
六、救護宣導。(4%)	每年宣導 300 場次以上，宣導人數 6000 人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各消防分隊於本年度至少完成 10 場次，合計約達 400 場。 2. 達成率：100%
七、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4%)	定期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及考核。(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於 12 月 26 日進行全情境測驗，抽驗各分隊救護人員 OHCA 處置技術。 2. 達成率：100%
八、執行救護 OHCA 案件救活比率。(4%)	執行救護 OHCA 案件救活比率達 10% 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 OHCA 件數 555 件，救活件數 69 件，比率達 12.4% 2. 達成率：100%
九、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	定期採購補充救護耗材。(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局於 106 年初即完成年度採購耗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材。(3%)						材，並於年底獲得民間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 2. 達成率：100%
十、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3%)	每年招募新進志工，辦理 EMT1 訓練。(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於水里進行 EMT-1 訓練，共訓練民眾 43 位，另本局新進志工 8 位皆已完成 EMT1 訓練。 2. 達成率：100%
十一、強化火災調查功能。(4%)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4%)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 人	100%	4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消防人員火災原因調查訓練，訓練人數達 60 人。 2. 達成率：100%
十二、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1%)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2 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 次/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每日救災台及救護台各測試 1 次，本年度共 730 次。 2. 達成率：100%
	2.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1 次 2. 達成率：100%
	3.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2%)	統計數據	平均受理時間	90 秒以下/件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平均受理時間 46 秒/件 2. 達成率：100%
十三、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2%)	統計數據	每月一次檢視機房及每 3 個月一次檢視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情形及紀錄。	16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6 次 2. 達成率：100%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資訊保養檢查工作為 2 次(分期驗收及付款)；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 1 次。 2. 達成率(%)：100%
十四、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3%)	完成防災週(5-6 月)應辦宣導工作。(3%)	統計數據	20 個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計畫工作內容。	1 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12 次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五、災害防救演習。(5%)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5%)	統計數據	每年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依限達成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1 次/年 2. 達成率：100%
十六、強化消防人員救援變能力。(5%)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2.5%)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5 人	2.5	1. 辦理情形說明：取得證照數 10 人 2. 達成率：100%
	2.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2.5%)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 21 人、船艇操作證照 21 人，已取得證照者複訓率 100%	100%	2.5	1. 辦理情形說明：證照複訓率 100%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0% 2. 達成率：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0% 2. 達成率： 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2.5	1. 辦理情形說明： (1)於106年4月25日投消人字第1060007197號函推動團體數位學習競賽計畫，推動本局同仁數位學習，經查106年度同仁終身學習時數平均為13小時。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67% 2. 達成率：50% ※人事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15	1. 辦理情形說明：19% 2. 達成率：100% ※主計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	-------	--------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20 小時 2. 90% 達成率	1. 7 小時 2. 23%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局因編制員工大部分派駐外勤單位，需長時間執行勤務且個人電腦設備配置有限，故無法促使同仁能積極投入學習。 二、因應策略： 建請增加編列預算，並配置本局各外勤單位電腦設備，以提供同仁更優質之學習環境；另將加強於本局集中訓練時加入必須完成時數之研習，以達成目標值。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06 年度消防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 13 小時，未達年度目標值 20 小時；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67%，未達年度目標值 90%。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 (一)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97%以上。。
- (二)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約 93,906 人，普及率約 18.7%，達成年度目標值 16%以上。
- (三)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約 93,906 人次，普及率約 18.7%，達成年度目標值 16%以上。
- (四) 充實及汰換本局消防救災車輛計 3 輛(小型水箱車 1 輛、大型水箱車 2 輛)及裝備器材金額達 200 萬，均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五) 5 月 21 日、22 日於縣府地下 2 樓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2 梯次，到訓率達 80%。
- (六) 3 月至 12 月，每月於消防局 A 棟 5 樓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10 梯次，到訓率達 100%。
- (七) 每月於各地消防分隊(共 22 個分隊)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共 20 場次，年度總計共 240 場次。
- (八) 加強救護宣導，各消防分隊至少完成 10 場次，計辦理約 400 場次。
- (九)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於 12 月 26 日進行全情境測驗，抽驗各消防分隊救護人員針對 OHCA 患者之處置技術。

- (十) 本縣 106 年度 OHCA 件數計 555 件，救活件數 69 件，比率達 12.4%，達成年度績效指標所訂 10%以上。
- (十一) 充實救護耗材及器材，於 106 年初即完成採購，並於年底獲得民間捐贈 4 輛救護車及各項耗材，均依需求配發至各分隊使用。
- (十二) 培訓民眾急救技術訓練人數計 43 名，並招募新進志工 8 人。
- (十三)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於 106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共 60 人參訓。
- (十四)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目標值每年 730 次，案經執勤人員每日早晚各實施測試 1 次，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730 次。
- (十五) 落實無線電、資訊設備等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目標值每年共計 1 次，案經編排 106 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定期保養檢查—資、通訊設備檢查日程，前往各大(分)隊實施考核，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1 次。
- (十六) 縮短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目標值每件受理時間 90 秒以下，經查消防局 106 年度統計每 1 執勤人員每件案件平均受理時間為 46 秒，達成目標值。
- (十七)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目標值每年 16 次，案經要求委外維護廠商依據合約每月及每季至少 1 次檢視機房及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並實施紀錄，達成目標值每年共計 16 次。
- (十八)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計 2 次(分期驗收及付款)；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計 1 次，均達目標值 1 次/年。
- (十九) 消防局各地 20 個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應辦宣導工作及計畫內容，均達年度目標值。
- (二十) 本縣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草屯鎮平林里及碧興消防分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草屯鎮公所、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欣林天然氣、佑民醫院、南投衛生所、名間衛生所、國姓衛生所、救難協會、工業區廠商等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一起參演，演練項目包含鄉民疏散撤離演練、鄉民收容安置演練、重大災害搶救演練等，以提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 (二十一) 提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共 10 人通過並取得證照。
- (二十二) 辦理急流船艇複訓，取得急流救援證照 21 人及船艇操作證照 21 人參訓，複訓率達 100%。
- (二十三) 節約經費支出成效：

1.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為新台幣 59,685,000 元。
2.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為新台幣 48,609,061 元。
3. 剩餘數為新台幣 11,075,939 元。
4. 預算結餘比 $11,075,939/59,685,000=19\%$ ，達成目標值 4%以上。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105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案，經核列為火災預防類自主評核最落實。

二、加強防火宣導：

- （一）教導民眾親身使用各項滅火、逃生設備，提昇民眾滅火逃生能力，由消防人員配合防火宣導隊至各村里高危險群場所訪視計 7,415 戶、發放居家安全診斷圖計 7,441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 6,635 戶、宣導使使用防焰物品戶數 6,444 戶、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 6,672 戶。
- （二）針對轄內公共場所加強推動自衛編組訓練，使所有員工熟悉滅火、避難引導及通報要領，確實提升火災應變力，以加強公共場所安全。另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計 93,906 人。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為提昇消防搶救能力，106 年度採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大型水箱車 1 輛汰換本局老舊車輛，以提升救災效能。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1、為有效搶救各項災害（火災、化災等），確保救災人員安全，106 年度共購置消防衣帽鞋（兩件式含衣褲、鞋、手套、頭盔、頭燈、頭套、胸燈及攜行袋）31 套及消防衣 20 件、褲 37 件、鞋 16 雙、手套 6 雙、頭盔 19 頂、頭套 9 個，補充消防新進人員及汰換是項裝備，提昇消防搶救效能。

2、山域事故救援裝備器材：

106 年度共購置山域事故救援裝備 1 批（登山背包、保暖羽絨外套各 45 套），充實個人裝備，提升山域事故搜救效能。

3、人命救助裝備：

為提升本局消防戰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購置 3 套人命救助團體裝備器材，配置本局碧興、中心碑及竹山分隊，以發揮人命救助效能。

4、水域救援裝備：

（1）本縣河川急流眾多，而河川急流救援不同於一般海邊救援方式，需要

適當且馬力足夠之救援船艇，才能及時將人員救起，為因應每年 4 月至 9 月防汛期及 7-8 月的颱風季節，另每逢訓練時，常有裝備老舊無預警故障情事發生，本局目前船艇共計有 29 艘，其中 21 艘船艇年限均已超過 10 年，且均為長軸船外機之船艇（目前短軸數量為 8 艘），依本縣目前水域狀況，除日月潭及麒麟潭等湖潭外，一般溪流較無法使用長軸船外機，急需汰換以利水域救災。本年採購 2 艘短軸型 30 匹馬力救生艇（含拖船架），以汰換中心碑分隊及中寮分隊 2 艘救生船艇（該 2 艘船艇為長軸型 20 匹馬力）。

- (2) 為充實及汰換本局潛水特種搜救隊舊有潛水裝備，提升救災安全及效能，購置 2 組潛水裝備。

5、義消裝備器材：

為有效搶救各項災害（火災、化災等），確保救災義消人員安全，106 年度共購置消防手套 27 雙、消防鞋 25 雙、頭套 50 頂，汰換義消人員是項裝備，提昇消防搶救效能。

6、配合消防署精進消防救災裝備 4 年中程計畫，採購下列裝備器材，提昇消防搶救效能：

- (1) 空氣呼吸器：105 套，平均配發於各分隊增加整體救災能量。
- (2) 水上救援個人裝備：49 套，分別配發新進人員及汰換破損無法使用之同仁。
- (3) 個人用救命器：11 個，配發予新進同仁。
- (4) 熱顯像儀：4 組，配發於尚未配發該像裝備之分隊。
- (5) 除汙帳棚：4 組，配發於 4 大鄉鎮分隊。

7、民間企業、團體及善心人士挹注資源，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 (1) 「台美警消之友協會」捐贈消防救災專用手電筒計 20 支。
- (2) 「明善寺(寶華精舍)」捐贈救災破壞器材一批(油壓撐開器(resqtec)一支、油壓剪(resqtec)一支、兩節式油壓推頂桿(resqtec)一支、油壓幫浦一部、油壓管 2 條、快速支撐組一組、手搖式千斤頂一組、固定式墊塊組一組(可連結插銷式)、固定式墊塊組一組(可連結固定式)、救援平台一組、固定防割保護罩固定環 12 個、救援包一組、玻璃安全膠膜與尖銳保護膠膜一組、快速脫困長背板一組)，供執行車禍案件救助勤務使用。
- (3) 「寶華精舍(明善寺)」捐贈登山搜救及火災搶救裝備器材乙批(登山裝備乙批、空拍機 2 部、頭部攝影機 6 台、登山用 GPS5 台、火場專用敲棒 5 支、軍刀鋸組 2 組、充電式鋤鑽機 2 部等裝備。

- 四、本 106 年度，本局大力推動針對意識不清、昏迷患者量測血糖，本局於本年度量測率與去年度比提升 2 倍以上。
- 五、本局於今年度受贈民間救護車共計 4 台，更換本局老舊、高里程救護車，對於本縣民眾安全更有保障。
- 六、辦理水里虎爺廟民眾 EMT1 訓練，民眾參訓人數 43 名，提升水里地區緊急救護之能力。
- 七、本局於 106 年下半年於仁愛分隊進行醫療指導委員會，由南投醫院急診室主任洪世昌關心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案件之處置情形。
- 八、本局辦理救助訓練，共計 10 位，經過 3 個月的訓練內容包括繩索運用、山域搶救等各項內容。
- 九、辦理 106 年消防人員急流船艇救援訓練(複訓)：為提升本局急流救生 IRB 動力小艇執行急流救援戰力，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與各種情境救援方法，達到提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2 梯次 IRB 船艇複訓完畢，由本局 6 名水域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42 名學員，課程內容主要為船艇組裝、救生艇基本駕駛技巧複習；急流中障礙物緊急閃避（逆流而上、順流而下）；救生艇翻覆自救及故障排除複習；救生艇拋繩袋救援、救生艇活餌救援操作複習；救生艇救援綜合演練及測驗等。
- 十、辦理 106 年消防人員急流救援訓練班：為全面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生任務，強化急流搶救概念，並具備急流救援各項基本技能，熟練各種救生器材使用，建構本局執行急流救援戰力，達到提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本縣轄水里溪、濁水溪辦理，由本局 8 名水域教官(署核定之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22 名學員及團體裝備擬由碧興分隊及離訓練場地鄰近之水里分隊供應調度支援，課程內容主要有(一)急流水力學介紹、(二)急流救生裝備介紹及著裝、(三)急流游泳、通過及確保、(四)急流作業安全、(五)艇操救生、拋繩袋救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六)固定點架設與設置、(七)拋繩槍應用救援、(八)夜間求生訓練等。透過學科教學及術科演練，最後移地至南投水里溪進行情境操演，每位學員皆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溪流救生上。